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輔導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(108 學年度起適用)

(97.06.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7.10.31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輔導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 1 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評比項目及給分標準如下(總分以 100 分計):
 - (一) 召開導談會議之情形(註：上、下學期各 4 次)(0~20 分)。
 - (二) 參加系所院校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之情形(0~15 分)。
 - (三) 對於學生住宿環境(含賃居校外者)及其它校外活動(含校外工讀)之安全，導師之了解情形與輔導成效(0~15 分)。
 - (四) 學生健康問題、課業問題、情感問題、生活問題之關懷及輔導成效。(0~15 分)
 - (五) 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、證照考試、論文發表及獎助活動之情形。(0~15 分)
 - (六) 個別約談學生之情形及其他輔導成效，例如：擔任外籍生導師。(0~20 分)
- 四、擬參加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之教師，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提供符合前條遴選標準之相關書面文件，送交本系輔導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評選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，本系專任教師 5 人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依據遴選成績，向社科院推薦參選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及輔導傑出導師(若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)。
- 七、獲頒學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3 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頒本院輔導優良導師獎勵之教師，須隔一年後，始得再接受本系推薦。本系年度輔導優良導師，得於本年度支用本系業務費 3 千元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